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0001.10—2007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 10 部分：铁路客运符号

Public information graphical symbols for use on sign—
Part 10: Symbols for railway passenger service

2007-06-29 发布

2007-1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 10 部分：铁路客运符号
GB/T 10001.10—2007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25 字数 32 千字
2007 年 11 月第一版 2007 年 11 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155066·1-30019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前 言

GB/T 10001《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分为以下部分：

- 第 1 部分：通用符号；
- 第 2 部分：旅游休闲符号；
- 第 3 部分：客运与货运符号；
- 第 4 部分：运动健身符号；
- 第 5 部分：购物符号；
- 第 6 部分：医疗保健符号；
-

——第 10 部分：铁路客运符号。

本部分为 GB/T 10001 的第 10 部分。

本部分的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

本部分由铁道部提出。

本部分由全国图形符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中国标准化研究院、铁道部运输局、中国人民大学徐悲鸿艺术学院。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张亮、白殿一、陈滋顶、安姚舜、陈伟国、邹传瑜、陈永权。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 10 部分：铁路客运符号

1 范围

GB/T 10001 的本部分规定了铁路客运及其相关服务的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以下简称图形符号)。

本部分适用于铁路旅客车站、旅客列车车厢及铁路客运的其他相关场所和设施,具体用于公共信息导向系统中的位置标志、导向标志、平面示意图、信息板、街区导向图等导向要素的设计。本部分也适用于图形标志尺寸大于 10 mm×10 mm 的出版物及其他信息载体。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 GB/T 10001 的本部分的引用而成为本部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部分,然而,鼓励根据本部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部分。

GB/T 10001(所有其余部分)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GB/T 15565 图形符号 术语

GB/T 20501(所有部分)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要素的设计原则与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GB/T 15565 确立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 GB/T 10001 的本部分。

4 图形符号

铁路客运符号见表 1。铁路客运领域常用的标志见附录 A。

5 应用

5.1 本部分应与 GB/T 10001.1 和 GB/T 10001.3 配合使用。应用中,如还需使用其他符号,则应从 GB/T 10001 的其他部分中选取。

5.2 图形符号的颜色应符合 GB/T 20501.1 的要求。

5.3 表 1 图形符号栏中的正方形边线和表 A.1 图形符号栏中的角标不是图形符号的组成部分,仅是制作图形标志的依据。应用时带有正方形边线的图形符号应使用由该符号形成的图形标志,带有角标的图形符号应去掉角标,但应保留图形符号与角标之间的白色衬边。在使用本部分的图形符号设计导向要素时,应符合 GB/T 20501 的要求。

5.4 本部分中图形符号的含义仅为该图形符号的广义概念。应用时,可根据所要表达的具体对象给出相应名称,如:含义为“自动售票”的图形符号,可给出“自动售票处”、“自动售票机”等具体名称。